

赣南科技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南科技学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南科技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南科技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南科技学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南科技学院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由江西省人民政府管理、赣州市人民政府举办、江西理工大学支持办学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其前身为创建于2001年的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主要职能包括：

1. 学院致力于建设一所有梦想、有情怀、有实力的大学组织。二十年来，学院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赣南办学，在苏区精神感召下，传承了江西理工大学“志存高远 责任为先”校训品质，紧紧围绕“育人为本、质量立校、特色强校、和谐兴校”的办学理念，开拓进取，感恩奋进，在丰富的办学实践中逐渐孕育形成了独具风格、独具特色的应科校园文化体系。

2. 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教育规律和社会需求，适时依法调整和优化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积极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3. 构建以工为主，经、理、文、管、法、教等多学科相支撑、协调发展、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结构。近年来，学院围绕赣州市“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布

局，逐步建设形成了矿业工程与冶金材料类、机械电气类、电子信息类、建筑土木类、电子商务类、艺术设计类等六大专业集群。

4.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5. 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6. 建立和实施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7. 鼓励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坚持企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参与课堂教学、参与毕业设计和论文指导的导向，开展协同育人，创新应用型人才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将工程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8. 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学院制定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办法，扶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制定和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9. 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应用技术类大学资源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不断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10. 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1. 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12. 鼓励广大教师努力从事应用基础和应用技术开发研究，以利于建设一支能支撑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

13. 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纠正学术不端。

14. 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智力优势，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5. 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16.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以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为灵魂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17. 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文化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三实、四会、四不唯”应用型人才。

18. 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南科技学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备案数705个，其中：全额事业编制300个、编制备案制405个；现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人数25人，包括全额事业2人、编制备案制23人。在校学生2431人。

第二部分 赣南科技学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南科技学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赣南科技学院收入预算总额为8597.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34.7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42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61.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3522.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20.86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111.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66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赣南科技学院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8597.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34.7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63.09 万元；项目支出 859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34.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5.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75.94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9.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859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30.74 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8.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12.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7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5.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南科技学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4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296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42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1.6 万元。项目支出 44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23.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4.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28.9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南科技学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南科技学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91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4.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7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九）赣南科技学院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赣南科技学院项目

（1）项目概述

教学运行经费

（2）立项依据

0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 0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 0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 04 教发〔200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赣南科技学院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 7 个子项目组成。

1. 实习实训费用于实验教学所需实验材料、试剂等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实验基础材料加工经费，制图、艺术类等辅助材料的购置，外出实习、写生、实践类教学活动产生的交通费及相关补贴、指导费、管理等相关经费。

2. 教务管理系统年服务费为现学校正在使用的青果教务管理系统，按年支付服务费；

3. 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为学校正在使用的知网毕业设计管理系统，按年支付服务费；

4. 超星课程平台费为学校建设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所必须的 SPOC 课程建设费用，使用超星平台进行制作、建设费用；

5. 教学设备维修经费包括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以及相关配件的购置经费；

6. 质量监控专项经费（督导+业务）主要用于聘请督导

专家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督查，学生评教中心用于评教的业务等经费；

7. 印刷费主要用于自印教材、资料及围绕学生各类考试活动产生的耗材费、试卷费等。

(5) 实施周期

2022.01.01-2022.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预算总金额：4204.29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全年教学平稳运行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赣南科技学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2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15万元，比上年增1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学校。

因公出国（境）费用6万元，比上年增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学校。

公务用车运行39.2万元，比上年增39.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学校。

公务用车购置40万元，比上年增（减）4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学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